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城南街道金东区块安置房建设工程质量潜在缺陷责任保险服务采购项目

甲方：浙江富春山健康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中心支公司

签订地：桐庐

签订日期：2025年1月27日



E办APP
扫码校验

2025年01月02日,浙江富春山健康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公开招标对城南街道金东区块安置房建设工程质量潜在缺陷责任保险服务采购项目进行了采购。经乐采云随机抽取的评审小组评定,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中心支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浙江富春山健康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和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中心支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合同组成部分

1.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份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二、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1. 服务内容

1.1 基本险承保范围为:

(一) 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工程: 1. 整体或局部倒塌; 2. 地基产生超出设计规范允许的不均匀沉降; 3. 基础和主体结构部位出现影响结构安全的裂缝、变形、破损、断裂; 4. 阳台、雨篷、挑檐、空调板等悬挑构件出现影响使用安全的裂缝、变形、破损、断裂; 5. 其他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部位出现的影响结构安全、使用安全的工程质量潜在缺陷。

(二) 保温工程: 围护结构保温层破损、脱落。

(三) 防水工程: 1. 地下室、屋面、阳台、厕浴间等防水渗漏; 2. 外墙(包括外窗与外墙交接处)渗漏; 3. 其它有防水要求的部位渗漏。



(四) 全装修住宅工程埋设在墙体、地面内的电气网络管线和给排水管道等隐蔽工程的质量潜在缺陷。

1.2 附加险承保范围为：

(五) 其他工程的质量潜在缺陷：1. 装修工程（包括全装修和非全装修，墙面、顶棚抹灰层工程等其他分项工程）；2.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3. 供热与供冷系统工程。

1.3 保险期限：自承保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满两年之日起计算。

以上第（一）项保险期限为 10 年，第（二）项保险期限为 5 年，第（三）、（四）项保险期限为 6 年，第（五）项保险期为 2 年。

	保险责任	保险期限
保险方案	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工程：1. 整体或局部倒塌；2. 地基产生超出设计规范允许的不均匀沉降；3. 基础和主体结构部位出现影响结构安全的裂缝、变形、破损、断裂；4. 阳台、雨篷、挑檐、空调板等悬挑构件出现影响使用安全的裂缝、变形、破损、断裂；5. 其他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部位出现的影响结构安全、使用安全的工程质量潜在缺陷。	10 年
	保温工程：围护结构保温层破损、脱落。	5 年
	防水工程：1. 地下室、屋面、阳台、卫浴间等防水渗漏；2. 外墙（包括外窗与外墙交接处）渗漏；3. 其它有防水要求的部位渗漏。 全装修住宅工程埋设在墙体、地面内的电气网络管线和给排水管道等隐蔽工程的质量潜在缺陷。	6 年
	其他工程的质量潜在缺陷：1. 装修工程（包括全装修和非全装修，墙面、顶棚抹灰层工程等其他分项工程）；2.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3. 供热与供冷系统工程。	2 年



2. 技术要求

风险管理服务事宜及其他事项：未尽事宜按“关于印发《杭州市住宅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执行。

3. 质量及服务要求

(1) 保险事故发生后，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被保险项目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2) 投标人在接到被保险人出险报案后，投标人理赔人员应在 60 分钟内到达报案现场，本项目不设免赔额。

(3)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规定向保险人提交相应的索赔材料。保险人按照合同的约定，认为有关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在四个工作日之内一次性书面通知被保险人补充提供。在收到索赔资料四个工作日之内保险人未履行一次性的书面通知义务，则视为保险人认可索赔资料完整。

(4) 保险事故发生后须通过法律程序来处理的，在确定属于保险责任后投标人须承担法律程序中的一切费用（律师代理费、法院诉讼费等）。

(5) 如采用共保模式的，合同签订前须经采购人同意，共保体应由 1 家主承保公司和不少于 2 家从共保公司组成。各承保公司应以共保协议的形式明确在项目上的承保份额、权利和义务，其中主承保公司承保份额不得低于 50%。

(6) 投标人须提供专门的保险处理人员及联系方式。

三、合同总价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总价为（大写）：贰佰贰拾壹万柒仟肆佰零陆元整（小写：¥2217406.00 元）人民币。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一次性支付保险费。

3. 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四、保险期起算时间

保险期起算时间：自承保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满两年之日起计算。

五、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服务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按要求提供服务后,由采购单位组织验收。验收以国家行业标准为基础,结合本次采购文件和正式合同为依据进行。如不符合要求,一律返工,直到符合要求为止,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拒付货款,并扣总价款 5%的违约金。

5、中标单位须为被保险人提供优质的服务态度、高效的服务效率和优质的服务质量,接受被保险人的监督管理。如有下述情形之一,被保险人将根据有关规定,暂停或取消其投标资格的处罚,情节严重的,还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 (1) 服务态度差,造成恶劣影响的;
- (2) 服务:服务质量不佳、态度差、响应慢,不能及时满足用户的合理要求的;
- (3) 报案环节未设立专门的理赔服务团队和二十四小时保险服务专线电话等要求的。
- (4) 保险公司接到报案后,未在三十分钟内与索赔人取得联系,初步判断案件性质后决定委托查勘方式,未在两日内前往现场查勘等情况。
- (5) 索赔人在向保险公司提出索赔时应提供保险条款规定的索赔单证,保险公司及物业公司未积极配合索赔人完成相关索赔单证的收集整理工作。
- (6) 其他违反服务承诺的行为。

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七、共保模式

采用共保模式,合同签订前经采购人同意,共保体由 1 家主承保公司和 4 家从共保



公司组成（具体见共保协议）。

八、争端的解决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可向桐庐县人民法院申请诉讼。

九、清廉合作承诺书

为秉持廉洁、诚信原则进行合作洽谈及签订相关协议，维护廉洁、诚信、共赢的合作关系，双方同意就此次合作开展廉洁监督。

双方郑重承诺：在合作洽谈、合同签订及履行等相关过程中，不会对合作经办人或相关业务负责人有赠送现金或实物等任何违反廉洁自律规定的行为，并自觉接受对方监督。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代理公司及监管单位各一份。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及对合同内容如有异议，以甲方招标文件和乙方在现场承诺为准，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甲方：浙江富春山健康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中心支公司（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22092051998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694596637H

开户账号：3301040160001322406 开户账号：1202 0202 1990 0175 369

开户银行：杭州银行桐庐支行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杭州庆春路支行

地 址：桐庐经济开发区洋洲南路 199 号 地 址：杭州市拱墅区庆春路 196 号



廉政责任书

为进一步加强的廉政建设，特订立如下合同。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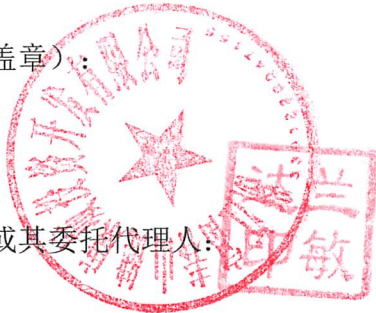
- 1、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 2、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
- 4、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对方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在对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 5、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
- 6、甲乙双方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条款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经济处罚或追究党纪政纪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双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本合同一式6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备案1份，代理公司1份。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015年1月27日

2015年1月27日



E办APP
扫码校验

消费者权益保护条款

- 1. 条款适用:**本产品适用条款为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地区)住宅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2024版)条款》(产品注册号:C00001431912024053113403);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地区)住宅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2024版)附加装修工程保险条款(产品注册号:C00001431922024053113383);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地区)住宅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2024版)附加供热与供冷系统工程保险条款(产品注册号:C00001431922024053113393);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地区)住宅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2024版)附加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保险条款(产品注册号:C00001431922024053113413)。
- 2. 保单形式:**本次投保为您提供电子保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六十九条规定,数据电文是合法的合同表现形式,电子保单与纸质保单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 发票形式:**本产品仅提供电子发票,电子发票效力等同于纸质发票,报销可将电子发票打印后直接报销。
- 4. 偿付能力告知:**太平洋产险最近季度偿付能力符合监管要求,详情请参见我司官网(<http://property.cpic.com.cn/>)公开信息披露。
- 5. 风险综合评价:**太平洋产险风险管理能力评估结果位居行业前列,详情请参见我司官网(<http://property.cpic.com.cn/>)公开信息披露。
- 6. 客户服务及投诉方式:**本产品保险服务申请及投诉均可拨打全国统一客服电话95500,并根据语音提示操作;在线客服可关注“太平洋产险”微信公众号>“我的”>我的客服>根据提示回复。
- 7. 保险赔偿责任期间:**自承保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满两年之日起计算;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工程:保险期限为10年;保温工程:保险期限为5年;防水工程、全装修住宅工程埋设在墙体、地面内的电气网络管线和给排水管道等隐蔽工程的质量潜在缺陷:保险期限为6年;其他工程的质量潜在缺陷:保险期限为2年。
- 8. 争议处理:**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港、澳、台地区)法院起诉。
- 9. 司法管辖:**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



人民共和国法律。

10. 投保、承保、批改、退保、理赔的办理流程及保险赔款、退保金、保险金的支付方式：

10.1 投保、承保流程：线下投保——填写投保信息——核保通过并支付——查收保单。

10.2 信息变更：若您需要批改保单，请投保人（仅限投保人）联系我司，并填写批改申请书（需要投保人填写信息、盖章确认）后，我司标准服务中心/客户服务部门在 1-2 个工作日内，为您办理批改申请。

11. 保险人义务：

11.1 乙方在销售保险时，应以通俗易懂的语言，及时、真实、准确、客观、全面地向保险消费者披露或告知可能影响其决策的信息，并充分提示风险。

11.2 乙方应确保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在收集和使用客户信息时，应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等，并经甲方授权同意。未经甲方同意或授权，不得将甲方信息用于所提供保险服务之外的用途，防范甲方信息泄露。

甲方：浙江富春山健康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2025年 1月 27日



乙方：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中心支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2025年 1月 27日

